

※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於各系所規定申請日期內，向各系所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：

1. 修業一年以上(含申請當學期)本校碩士班研究生(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)。
2. 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(可包含申請當學期已選修之課程)。
3. 符合下列各系所規定之成績優異標準。

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於各系所規定申請日期內，向各系所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：

1.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)。
2. 符合下列各系所規定之成績優異標準。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申請 100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

系所別	學士班應屆畢業生	碩士班學生	學、碩士班合計逕攻博士名額(以招生簡章上名額為準)	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學生申請日期
	成績優異認定基準	成績優異認定基準		
數學系博士班	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。	成績特優之標準，規定如下： 一、選修本系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(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)。 二、 (一)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。 (二) 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，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，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 三、參加博士班入學考試筆試，經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	2 名	100 年 4 月 20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

物理學系博士班	<p>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班、組（教育部核准分組）、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<p>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（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）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所、班、組（教育部核准分組）、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3名	100年4月1日至 100年4月22日
化學學系博士班	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。	<p>一、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（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）。</p> <p>二、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（一）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。 （二）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，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（含）以內，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</p>	2名	100年4月18日至 100年4月28日
生命科學系博士班	<p>1. LS開頭之課程名列全班前三分之一。</p> <p>2. 有以下其他特殊情形之一，且經本系評定通過：</p> <p>1 獲得學術榮譽獎項；</p> <p>2 已有論文投稿或發表；</p> <p>3 有具體研究成果者。</p>	<p>1. LS開頭之課程名列全班前三分之一。</p> <p>2. 有以下其他特殊情形之一，且經本系評定通過：</p> <p>1 獲得學術榮譽獎項；</p> <p>2 已有論文投稿或發表；</p> <p>3 有具體研究成果者。</p>	2名	與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時間相同（4/11~4/20） （第二梯次與本校博士班推甄考試報名時間相同）

統計研究所博士班	符合下列條件者：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名，經本所口試通過，認定具有研究潛力者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、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名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 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	2名	100年7月1日至 100年7月20日
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	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，或具有研究潛力者。	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，或具有研究潛力者。	3名	100年4月20日至 100年4月30日
天文研究所博士班	一、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班、組(教育部核准分組)、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 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	一、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。 二、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 三、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，或具明顯研究潛力經評定通過者。	1名	100年4月30日前
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博士班	依中央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 一、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班、組(教育部核准分組)、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 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	依中央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 一、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所、班、組(教育部核准分組)、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 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	1名	100年4月1日至 100年4月30日

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、總成績名次在各班前三分之一者。 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明顯研究潛力者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、修讀合乎規定之科目滿 18 學分者，名次在各組前三分之一者。 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明顯研究潛力者。	3 名	100 年 4 月 18 日至 100 年 5 月 27 日
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、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 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、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 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	3 名	100 年 4 月 25 日至 100 年 5 月 27 日
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、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 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、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 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	1 名	100 年 4 月 25 日至 100 年 5 月 27 日
能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、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 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、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 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	1 名	100 年 4 月 25 日至 100 年 5 月 27 日
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、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 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、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 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	6 名	100 年 4 月 1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

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	<p>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 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班、組（教育部核准分組）、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二、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<p>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（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）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 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所、班、組（教育部核准分組）、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二、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2 名	100 年 4 月 12 日至 100 年 5 月 21 日
營建管理研究所博士班	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。	<p>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 名次在該班前三分之一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二、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1 名	100 年 4 月 20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
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	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，具有研究潛力。	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，具有研究潛力。	2 名	100 年 3 月 21 日至 100 年 4 月 15 日
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	<p>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</p> <p>一、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20%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二、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<p>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（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）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 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所、班、組（教育部核准分組）、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二、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1 名	100 年 4 月 18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

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	<p>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生)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班、組(教育部核准分組)、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書中述明</p>	<p>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(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)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所、班、組(教育部核准分組)、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【註】依據電機系九十二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(93.1.15)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三條所謂其他特殊情況，意指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，始得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名次在該組人數前三分之一。 2. 至少一篇研討會論文被接受。 3. 全國性競賽得獎。 4. 專利申請書已送出或取得專利。 	3名	即日起日至 100年6月30日
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	<p>一、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班、組(教育部核准分組)、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<p>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</p> <p>一、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(含)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一般生9名	100年5月2日至 100年5月12日
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	<p>一、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班、組(教育部核准分組)、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<p>一、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所、班、組(教育部核准分組)、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2名	100年4月18日至 100年5月2日

地球物理研究所博士班	學士班不受理	<p>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</p> <p>一、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10%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2 名	100 年 4 月 18 日至 100 年 4 月 22 日
太空科學研究所博士班	<p>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班、組（教育部核准分組）、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所評定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<p>本所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 16 學分（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）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總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所評定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1 名	100 年 5 月 2 日至 100 年 5 月 11 日